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已發行股份總數：189,937,988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29,998,780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68.44%

無表決權總數：0 股

出席董事：陳永財獨立董事、吳森田董事

以視訊方式參與董事：王樹木董事長、周瑞祥董事、蘇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李順忠董事

主席：陳永財 獨立董事

陳永財

記錄：曹玉英

曹玉英

(由於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董事長 王樹木先生於泰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並委請獨立董事 陳永財先生擔任 110 年股東常會主席。)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請 承認。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998,780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085,592 權	96.98 %
反對權數：44,158 權	0.03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869,030 權	2.97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98,609,159 元，加計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造成之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7,036 元及 108 年度期末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1,827,112,265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025,728,460 元。擬發放 109 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 569,813,964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2,455,914,496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前述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依參加分配股數 189,937,988股計算，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股息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998,780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328,766 權	97.17 %
反對權數：164,158 權	0.1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505,856 權	2.69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998,780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783,702 權	94.44 %
反對權數：62,200 權	0.04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52,878 權	5.50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交所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998,780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797,702 權	94.46 %
反對權數：48,197 權	0.03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52,881 權	5.50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交所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998,780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795,706 權	94.45 %
反對權數：54,196 權	0.04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48,878 權	5.49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5 分。

【附件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在此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9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泰鼎於 109 年度延續 108 年強化成本之成效，持續保持成本管控成效，雖於 109 年第一季遇新冠肺炎亂流，致訂單受影響，然又因宅經濟及遠距會議需求，致下半年營收獲得成長動能。另外，在過去一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公司全體共同防疫，建立起良善的控管機制，至今仍隨經驗持續改善中，目的即為了盡力做好員工安全保護，以維持生產穩定，其成功來自於公司全員同心努力方能達成。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再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833	100%	10,387	100%	14%
銷貨成本	9,325	79%	8,417	81%	11%
營業毛利	2,508	21%	1,970	19%	27%
營業淨利	1,194	10%	841	8%	42%
利息費用	39	0%	70	1%	-44%
稅前淨利	1,239	10%	846	8%	46%
稅後淨利	1,204	10%	831	8%	45%

109 年第一季雖遇新冠肺炎影響訂單，然需求動能後因宅經濟及遠距會議需求增加，以及中美貿易影響南向廠商需求逐漸增加，致 109 年度營收相較 108 年得以成長，而工廠內部對防疫亦戰戰兢兢做好防護工作，以維持生產穩定，同時保持過去兩年度成本持續控管之成果，致 109 年度獲利得以明顯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18.3 億元，相較預算 129.1 億元的達成率為 92%，然實際稅後淨利因前段所述原因獲得改善，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為 105%。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比率(%)	49.82%	36.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3.36%	137.39%
流動比率(%)	132.05%	146.02%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59	3.17

財務比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4.35	4.54
資產報酬率(%)	9.12%	7.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4%	12.34%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6.31	4.46

109 年度開始進行三廠擴廠計畫，長期借款增加致負債比增加。流動性方面，因 109 年第四季開始，因應原物料價格迅速上升，且 110 年第一季需求仍看好，故產生較高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餘額，致流動比下降。應收帳款及存貨之週轉率未有大幅改變。獲利能力則因獲利成長而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09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開發金手指生產線，產品送樣已取得客戶承認
- 開發 MES 製造執行系統
- 取得實驗室認證 (ISO 17025)

在 110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自動電鍍線生產模式
- 微錒點 160-200um 產品 (支持 mini LED backlight PCB)
- 準排放表面微蝕製程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單面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 (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泰鼎於 110 年仍將致力於工廠穩定性及成本控管，以因應訂單方面持續受競爭壓力進而影響售價，泰鼎將努力維持競爭力以保有既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雖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存在極大不確定性，然目前感受訂單需求仍樂觀，預期 110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仍可成長。

(三)產銷政策

目前泰鼎之月產能預期在 110 年可成長至 65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PQC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 (一)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 (二) 加速新廠投產新產品的學習曲線過程，期改善新廠獲利能力；
- (三)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 (四)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 (五)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 (六)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 (七)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加上過去中美貿易爭端造成供應鏈之既成移動，泰鼎的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10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 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及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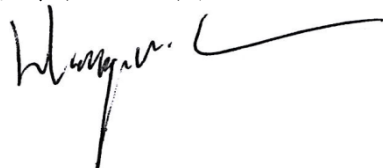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於近幾年仍能逆勢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交貨大陸及香港的營收金額占比約近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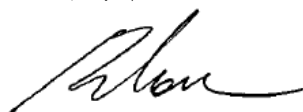
綜觀 109 年度，泰鼎在過去長久耕耘的厚實管理底蘊上成功確保獲利，展望 110 年度，將持續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並維持高稼動率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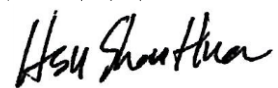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並抽核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而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因併購交易而有產生商譽，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階層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評估關鍵假設之使用是否合理。
- 針對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執行回溯性測試。
- 執行關鍵假設敏感度分析，以瞭解關鍵假設變動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 評估帳列商譽是否存有減損損失，若有，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

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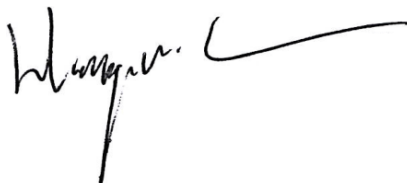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三 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	\$ 821,682	5	299,90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十)、七、八及九)	\$1,369,949	9	899,21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九))	10,592	-	3,47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九))	8,279	-	3,2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六)及(十八))	66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六))	2,434,679	16	1,366,88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及(十八))	3,683,750	24	2,871,444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504,209	4	385,1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1,042	-	35,726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499,952	3	212,59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六))	2,227,880	15	1,800,906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	20,67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110,197	1	58,0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八)、(十三)及七)	71,422	-	145,310	1
流動資產合計	6,925,804	45	5,069,495	4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	-	17,797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十一)、七及八)	297,010	2	422,09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 八、九及十一)	7,516,542	49	6,067,841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及(十六))	38,479	-	19,39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及七)	297,935	2	500,985	4	流動負債合計	5,244,657	34	3,471,721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七)及(九))	188,097	2	34,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60	-	16,10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八)	2,030,917	13	679,451	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302,559	2	22,1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5,751	-	52,1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	7,954	-	7,9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八)、(十三)及七)	73,633	1	99,050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及九)	-	-	83,251	-	2612 長期應付款	135,118	1	11,0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一)及八)	4,311	-	6,2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及(十四))	67,315	1	49,9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42,558	55	6,739,397	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2,734	16	891,682	7
					2xxx 負債總計	7,607,391	50	4,363,403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9,380	12	1,890,409	16
					3200 資本公積	2,405,512	16	2,396,626	20
					3300 保留盈餘	3,325,984	22	2,697,167	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4)	-	428,276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624,632	50	7,412,47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6,339	-	33,011	-
					3xxx 權益總計	7,660,971	50	7,445,489	63
1xxx 資產總計	\$15,268,362	100	11,808,89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68,362	100	11,808,892	100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及(十八))	\$ 11,832,513	100	10,387,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及(十四))	9,325,012	79	8,417,242	81
5900 營業毛利	2,507,501	21	1,970,00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014	6	589,868	6
6200 管理費用	576,381	5	503,0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50	-	17,6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155)	-	18,570	-
營業費用合計	1,313,390	11	1,129,218	11
6900 營業淨利	1,194,111	10	840,78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73	-	3,219	-
7010 其他收入	36,028	-	15,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47	-	56,389	1
7050 財務成本	(38,682)	-	(70,2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66	-	5,116	-
7900 稅前淨利	1,238,677	10	845,905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922	-	15,255	-
8200 本期淨利(附註六(六))	1,203,755	10	830,65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3,49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	-	3,4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353)	(4)	427,410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6,353)	(4)	427,410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6,346)	(4)	430,88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7,409	6	1,261,538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8,609	10	827,05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146	-	3,599	-
	\$ 1,203,755	10	830,65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4,096	6	1,256,12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13	-	5,409	-
	\$ 767,409	6	1,261,538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1		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1		4.37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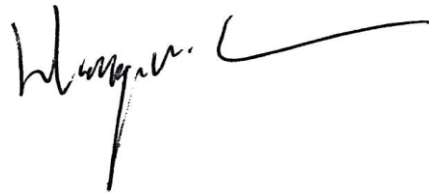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2,295	1,944,448	300,256	2,031,633	2,331,889	2,661	5,981,293	27,602	6,008,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5,236)	(465,236)	-	(465,236)	-	(465,236)
本期淨利	-	-	-	827,051	827,051	-	827,051	3,599	830,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63	3,463	425,615	429,078	1,810	43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0,514	830,514	425,615	1,256,129	5,409	1,261,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114	452,178	-	-	-	-	640,292	-	640,2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0,409	2,396,626	300,256	2,396,911	2,697,167	428,276	7,412,478	33,011	7,445,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799)	(569,799)	-	(569,799)	-	(569,799)
本期淨利	-	-	-	1,198,609	1,198,609	-	1,198,609	5,146	1,203,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	7	(434,520)	(434,513)	(1,833)	(436,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8,616	1,198,616	(434,520)	764,096	3,313	767,4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1	8,886	-	-	-	-	17,857	-	17,8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	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512	300,256	3,025,728	3,325,984	(6,244)	7,624,632	36,339	7,660,971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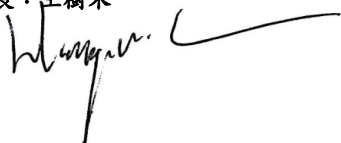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8,677	845,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6,514	736,312
攤銷費用	15,004	11,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155)	18,570
利息費用	38,682	70,299
利息收入	(1,473)	(3,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56	1,639
租賃修改利益	(1,440)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35	12,1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7,923	847,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2)	853
應收票據	(258)	-
應收帳款	(692,678)	753,975
其他應收款	(34,819)	5,620
存貨	(364,228)	(148,543)
其他流動資產	(51,786)	3,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0,891)	615,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89	3,099
應付票據	(7)	-
應付帳款	986,957	(916,735)
其他應付款	111,220	(43,525)
其他流動負債	17,369	(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9	11,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1,897	(946,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994)	(330,893)
調整項目合計	788,929	516,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7,606	1,362,357
收取之利息	1,473	3,219
支付之利息	(42,689)	(65,822)
支付之所得稅	(20,839)	(14,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5,551	1,285,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3,25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3,9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644)	(531,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4	2,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	209
取得無形資產	(5,431)	(5,7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91	(6,2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753)	(14,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129)	(638,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4,084	(463,278)
舉借長期借款	2,169,945	1,503,667
償還長期借款	(910,291)	(1,293,798)
租賃本金償還	(138,916)	(207,115)
發放現金股利	(569,799)	(465,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5,023	(925,7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664)	16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1,781	(110,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901	410,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682	299,901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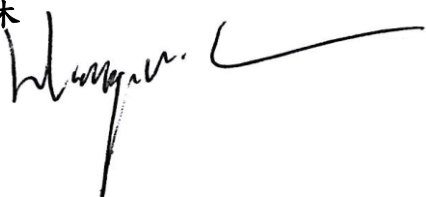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Unit: NTD)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派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1,827,112,265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1,198,609,159	
加:其他綜合損益	Ad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7,036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可供分派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3,025,728,460	
分派項目	Distributable items:		
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 (NTD 3.00 per share)	569,813,964	1. Number of total shares is 189,937,988 shares on February 23, 2021 2. Plan to issue about NTD 3.00 as dividend per share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 (NTD 0.00 per share)	0	
期末未分派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2,455,914,496	
附註 Notes:			
員工酬勞	Employees' bonus	0	
董事酬勞	Directors' bonus	720,000	Bonus of each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NTD 240,000, total head count is 3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略)</p> <p><u>本公司逾期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之金額重大性標準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若符合此標準，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u></p> <p>(…略)</p>	<p>第二條 (…略)</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問答集新增</p>
<p>第三條 (…略)</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取孰低者，且其貸與總額以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p>	<p>第三條 (…略)</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u>，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或該個別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取孰低者，且其貸與總額以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刪除</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u></p>	<p>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附件六】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p>	<p>第二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p>	<p>依臺灣證交所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0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正。</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同上。</p>

【附件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u>董事選任程序</u></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u>程序</u>辦理。</p>	<p>名稱：<u>董事選舉辦法</u></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u>辦法</u>辦理。</p>	<p>依臺灣證交所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u>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u> <u>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 <u>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 <u>一、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u> <u>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u>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u></p>	<p>同上。</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u>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u> <u>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 <u>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p>	<p>原第四條所訂條文併入第三條敘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p> <p><u>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u></p> <p><u>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p> <p><u>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p> <p><u>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u></p> <p><u>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u>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u></p> <p><u>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u>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本條刪除】	<p><u>第五條</u></p> <p><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u></p>	原第五條所訂條文併入第三條敘明。
【本條刪除】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u></p> <p><u>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p> <p><u>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p> <p><u>三、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p><u>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u></p>	原第六條所訂條文併入第三條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p> <p><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u>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p> <p><u>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p> <p><u>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u>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本條刪除】	<p><u>第七條</u></p> <p><u>經股東會選任或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u></p>	原第七條所訂條文併入第三條敘明。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五</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p>	<p><u>第八條</u></p> <p><u>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三</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u></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修正及變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變更條次。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十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變更條次。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變更條次。
<p><u>第八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十二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變更條次。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三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九</u>條 選舉票有<u>下</u>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u>十四</u>條 選舉票有<u>左</u>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u></p> <p><u>七、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u></p> <p><u>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u></p>	<p>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3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修正及變更條次。</p>
<p>第<u>十</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u>十五</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實務運作及調整條號。</p>
<p>第<u>十一</u>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六</u>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p>